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三)

目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3
壹、 主席致詞.....	4
貳、 上次會議(1100616)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4
參、 提案討論.....	4
肆、 工作報告.....	5
伍、 臨時動議.....	16
陸、 主席結論.....	16
柒、 散會	16
附件一	17
附件二.....	- 31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09月29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何靜蓉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0:10-10:13
貳	上次會議(110616)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0:13-10:18
參	提案討論	15 分	10:18-10:33
肆	工作報告	20 分	10:33-10:5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0:53-10:5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0:56-11:00
柒	散會		11: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100616)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室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一，pp.16-29】

說明：依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辦理。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公告於校網。

提案二：環安中心 【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太陽能設置規劃，提請討論。【附件二，pp.30-33】

說明：

- 一、110 年 6 月 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召開跨部門協調會，針對體育室提起之太陽能光電球場進行工作安排。由環安中心進行主導，總務處進行協助，並由總務處派遣一員協助進行撰寫計畫案。
- 二、目前本中心已請廠商針對太陽能光電球場進行初步探勘與規劃，與此同時廠商詢問本校是否有其他要設置太陽能設施之地點，可一同規劃。總務處亦將自評表填寫完成【附件二，pp.30-33】。
- 三、廠商於空拍畫面(詳見影片)中詢問本校華僑大樓屋頂及華僑大樓旁停車場是否需要一同進行規劃。
- 四、針對說明三提及之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應分開兩部分處理，華僑大樓頂樓應由健護學院與總務處先初步規劃，環安中心協助提供相關意見後再行辦理；光電球場部分需要高度專業設計，可先請廠商提供意見；若需要單位更高整合，則委由陳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

執行情形：有關光電球場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提案，會議決議先提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有關本校職醫臨場服務諮詢場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本校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簽訂特約醫療服務契約，每年由金門醫院派遣合格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到本校進行臨場服務每季 1 次，共 4 次，每次 2 小時，全校同仁均可預約進行健康諮詢。
- 二、健康諮詢須注重隱私權，然中心並無合適場所，需徵求各單位若有合適場所，且能提供予環安中心使用之宜。

決 議：(一)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尚有2間隔間可供短期使用，可提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討論。
(二)因每年僅需使用8小時，亦可向學務處商借學生心理諮詢室使用。

肆、工作報告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每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涉及全校性業務仍有須維持或改善，請相關單位總務處、人事室、理工學院等配合。
- 三、本校環境教育與低碳研究中心執行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三級列管施政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榮獲評核結果甲等。
- 四、1090906(六)起至11月中旬每周六至日，何靜蓉組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並已考取證照。
- 五、完成110年8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六、申報109年1至12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 七、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職醫及職護健康臨場服務業務及辦理健康管理講座，於1100818(三)辦理第3次線上諮詢服務。
- 八、「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及分區推展計畫
(一)教育部派輔導委員第一次 1091211(五)、第二次 1100226(五)、第三次 1100326(五)到校輔導驗證，本校通過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系統，取得驗證認可資格之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地點：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議程：	
時間	內容
14:00-14:10	安全衛生管理現況簡報
14:10-15:50	書面資料檢視 (22 項)
15:50-16:30	問題與討論
協請配合事項：	
(一) 請安辦當日書面資料彙整、簡報及座談之場地。	
(二) 請將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等 22 項資料彙集中分裝成置於會場，俾利當日參閱。	

國立金門大學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地點：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議程：	
時間	內容
10:00-11:30	追蹤學校執行輔導委員第一階段輔導所提出建議的改善情形及法規符合度
11:30-12:00	問題與討論
協請配合事項：	
(一) 請安辦當日書面資料彙整、簡報及座談之場地。	
(二) 本次將審視 22 項制度是否符合法令的要求，並追蹤學校執行輔導委員第一階段輔導所提出之建議的改善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彙集中分裝成置於會場，俾利當日參閱。	
註：本案聯絡人 朝陽科技大學 邱老師	
Tel: 04-23323000 轉 6093；手機: 0937932488	

國立金門大學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地點：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議程：	
時間	內容
10:00-11:30	檢視前兩次委員輔導之缺失修正狀況
11:30-12:00	問題與討論
協請配合事項：	
(一) 請安辦當日書面資料彙整及座談之場地。	
(二) 本次將綜合檢討及追蹤前兩次輔導之缺失修正狀況，針對未完善之處提出後續改善的重點，並視需要協助校方進行校園訪視以了解管理制度執行的狀況，相關佐證資料彙集中分裝成置於會場，俾利當日參閱。	
註：本案聯絡人 朝陽科技大學 邱老師	
連絡電話：04-23323000 轉 6093；手機：0937932488	

(二) 於 1100527(四)下午教育部將派委員到校進行「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驗證認可」，因疫情關係延至 1100809(一)辦理線上驗證認可。

- 驗證認可時間規劃 1100809(一) (上午)由陳奇中副校長致詞、胡主任簡報、何靜蓉組員承辦、游麗玄職護、食品系助陳姿穎及羅超倫與會。

時段 (上/下午場)		內容	參與人員
9:00 - 9:05	13:30 - 13:35	長官致詞及委員介紹 (5 分鐘)	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驗證委員、輔導計畫人員
9:05 - 9:25	13:35 - 13:55	校方簡報報告 (報告 20 分鐘)	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驗證委員、輔導計畫人員
9:25 - 10:55	13:55 - 15:25	校級文件審查 (90 分鐘)	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驗證委員、輔導計畫人員
9:25 - 9:55	13:55 - 14:25	甲委員 (30 分鐘) (審計畫 1-8)	驗證委員、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輔導計畫人員
9:55 - 10:25	14:25 - 14:55	乙委員 (30 分鐘) (審計畫 9-15)	驗證委員、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輔導計畫人員
10:25 - 10:55	14:55 - 15:25	丙委員 (30 分鐘) (審計畫 16-22)	驗證委員、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輔導計畫人員
10:55 - 11:15	15:25 - 15:45	驗證委員討論時間 (close meeting) (20 分鐘)	教育部代表、驗證委員、輔導計畫人員 (校方代表暫離職)
11:15 - 11:45	15:45 - 16:15	綜合座談 (30 分鐘)	校方代表、教育部代表、驗證委員、輔導計畫人員



九、持續辦理 109 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優質校園營造計畫。

十、持續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南區聯盟改善業務與宣導職安署事宜。

十一、1100601(二)學校光電球場由召集陳副校長、總務長、體育室、蔡組長及本中心視訊會議討論，仍廣續辦理。

十四、100602(三)視訊會議由副校長召集總務處及本中心(發起)汙水處理的視訊會議討論，仍廣續辦理。

十五、1100805(四)完成新生訓練影音簡報並傳送學務處。



十五、1100830(一)本校環境教育與低碳研究中心劉華嶽執行長至本中心討論中山校區太陽能建置事宜，建請提案國立金門大學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委員會討論。

十六、1100831(二)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由胡主任引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復健科/康禾復健科診所陳渝仁主治醫師主講，主題為日常生活中肌肉骨骼傷害的預防。



十七、於110年9月20日前回覆「110年上半年量質化指標達成率自評表」。

環境保護業務

一、110 年 6 月午休及假日巡檢校區節能減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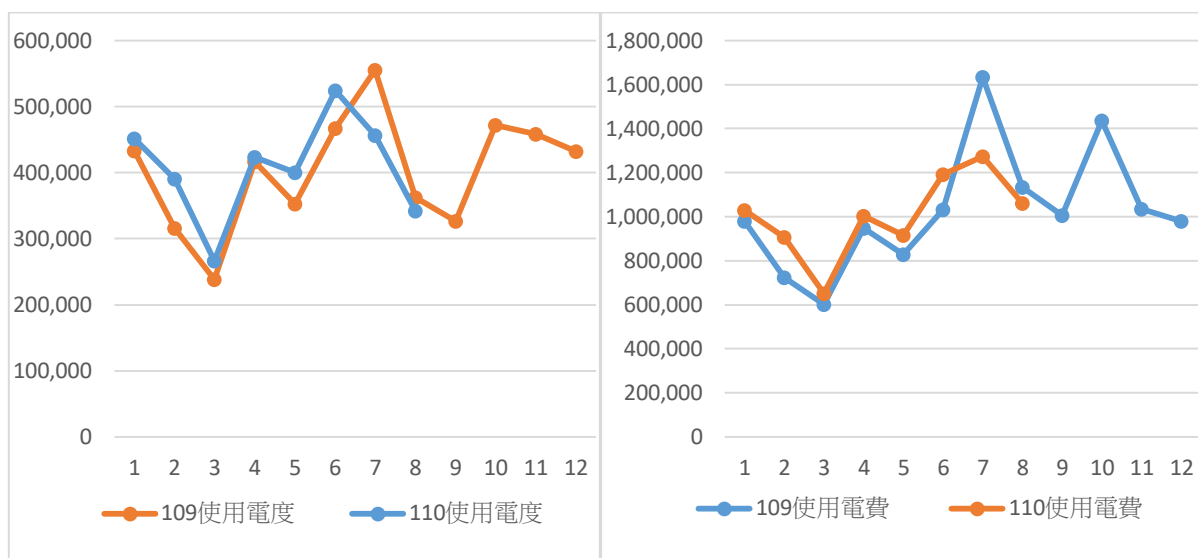


二、110 年 1 月至 8 月「用電量」為 842,040 度，「電費」為 1,934,904 元，109 年及 110 年「用電量」及「電費」，如表二及圖一、圖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量(度)」、「電費(元)」相較於去年同期 1 月 4.3%(49,426 元)、2 月 23.48%(183,714 元)、3 月增 11.48%(51,501 元)、4 月增 1.5%(54,561 元)、5 月增 13.59%(87,800 元)、6 月增 12.19%(158,598 元)、7 月減-17.79%(-359,996 元)、8 月減-5.66%(-73,741 元)，如表三：

表二、108年及109年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109年01月	433,000	979,455		110年01月	451,600	1,028,881	
109年02月	316,200	722,309		110年02月	390,440	906,023	
109年03月	238,600	600,246		110年03月	266,000	651,747	
109年04月	417,000	947,814		110年04月	423,240	1,002,375	
109年05月	352,400	827,119		110年05月	400,280	914,919	
109年06月	467,200	1,032,832		110年06月	524,160	1,191,430	
109年07月	555,000	1,632,800	104,347	110年07月	456,280	1,272,804	
109年08月	362,400	1,133,784		110年08月	341,880	1,060,043	
109年09月	326,400	1,005,849		110年09月			
109年10月	471,400	1,434,519	72,997	110年10月			
109年11月	457,800	1,034,431		110年11月			
109年12月	431,800	980,568		110年12月			
109年總計	4,829,200	12,331,726	177,344	110年總計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



圖一、109年度與110年度本校使用電度數 圖二、109年度與110年度本校用電費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

表三、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數	正(負)成長%
109年01月	433,000	110年01月	451,600	18,600	4.3%
109年02月	316,200	110年02月	390,440	74,240	23.48%
109年03月	238,600	110年03月	266,000	27,400	11.48%
109年04月	417,000	110年04月	423,240	6,240	1.5%
109年05月	352,400	110年05月	400,280	41,800	13.59%
109年06月	467,200	110年06月	524,160	47,600	12.19%
109年07月	555,000	110年07月	456,280	-107,000	-17.79%
109年08月	362,400	110年08月	341,880	-23,600	-5.66%
109年09月	326,400	110年09月			
109年10月	471,400	110年10月			
109年11月	457,800	110年11月			
109年12月	431,800	110年12月			
109年總計	4,829,200	110年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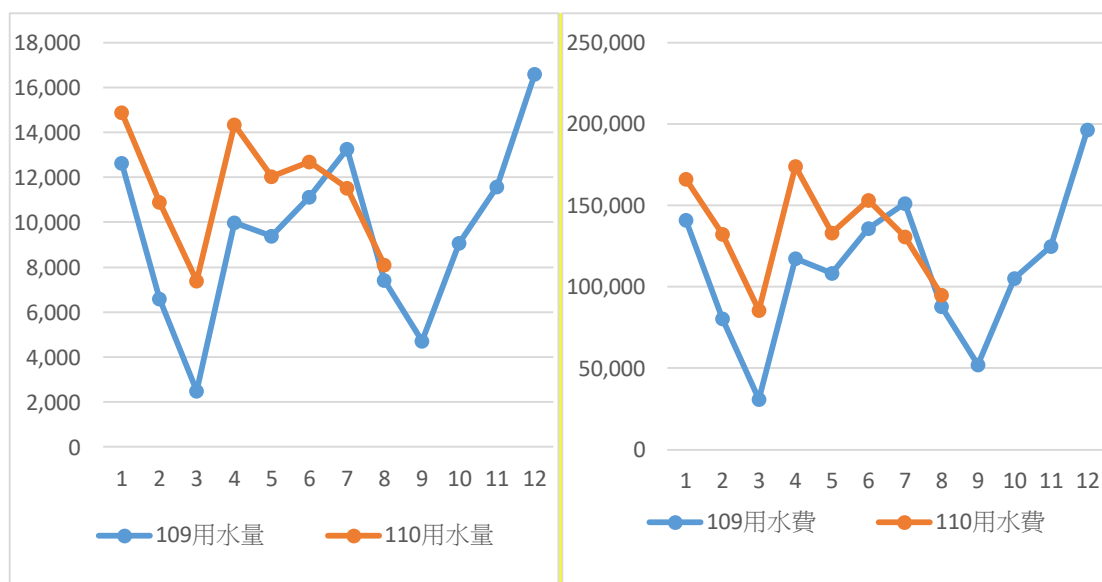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

四、110年1月至8月「用水量」為25,783度，「水費」為298,232元，109年及110年用「水量(度)」及「水費」如表四及圖三、圖四;相較於去年用「水量(度)」數同期**1月17.71%(24,983元)**、**2月64.17%(51,654元)**、**3月增177.67%(54,627元)**、**4月增48.32%(56,731元)**、5月

增22.83%(24,752元)、6月增12.63%(17,158元)、7月減-13.42%(-20,274元)、8月增8.31%(7,299元)·如表五：

表四、108年及109年用水量明細表及相較於去年同期表

繳費年月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繳費年月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09年01月	12,642	141,100	110年01月	14,899	166,083
109年02月	6,587	80,495	110年02月	10,884	132,149
109年03月	2,486	30,746	110年03月	7,403	85,373
109年04月	9,976	117,416	110年04月	14,356	174,147
109年05月	9,395	108,435	110年05月	12,051	133,187
109年06月	11,134	135,870	110年06月	12,690	153,028
109年07月	13,250	151,100	110年07月	11,531	130,826
109年08月	7,425	87,847	110年08月	8,117	95,146
109年09月	4,715	52,104	110年09月		
109年10月	9,072	105,082	110年10月		
109年11月	11,580	125,036	110年11月		
109年12月	16,601	196,285	110年12月		
109年總計	114,863	1,331,516	110年總計		



圖三、109年度用水量與110年度用水量 圖四、109年度用水費與110年度用水費

表五、相較於去年同期水度數(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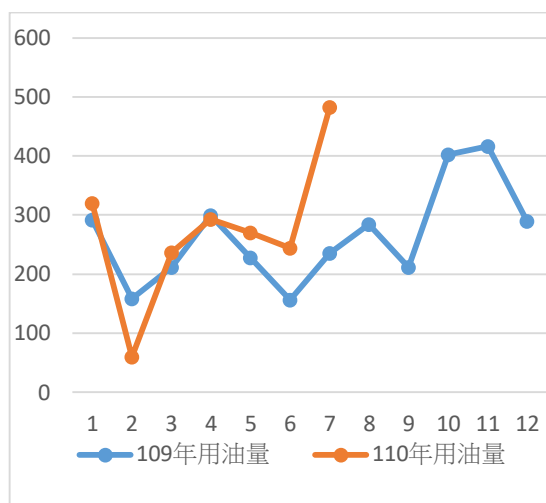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	正(負)成長%
109年01月	12,642	110年01月	14,899	2,257	17.71%

109年02月	6,587	110年02月	10,884	4,297	61.17%
109年03月	2,486	110年03月	7,403	4,917	177.67%
109年04月	9,976	110年04月	14,356	4,380	48.32%
109年05月	9,395	110年05月	12,051	2,656	22.83%
109年06月	11,134	110年06月	12,690	1556	12.63%
109年07月	13,250	110年07月	11,531	-1719	-13.42%
109年08月	7,425	110年08月	8,117	692	8.31%
109年09月	4,715	110年09月			
109年10月	9,072	110年10月			
109年11月	11,580	110年11月			
109年12月	16,601	110年12月			
109年總計	114,863	110年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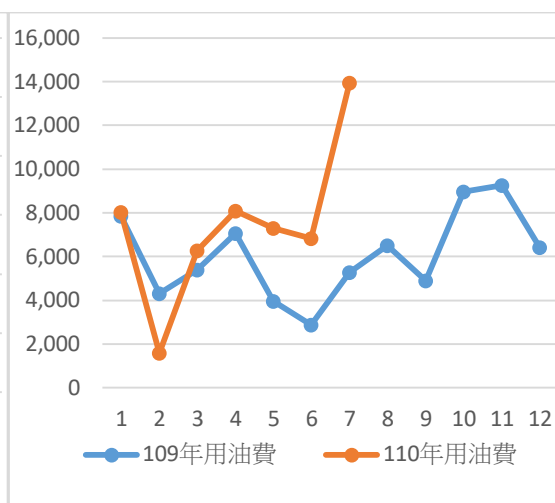
五、110年1月至8月「油量」為3184.27公升，「油費」為72,757元，109年及110年「油量(公升)」，相較去年1月15.44%(1,367元)、2月 -51.22%(-2,091元)、3月11.66%(865元)、4月 -2.23%(1,023元)、5月18.41%(3345元)、6月56.43%(3962元)、7月109.4%(8659元)，108年及109年用油明細，詳如下表六及圖五、圖六：

表六、109年用油金額及相較去年同期表

用油月份	109年用油量(公升)	109年用油金額(元)	110年用油量(公升)	110年用油金額(元)
1月	292.36	7,847	319.78	8,035
2月	158.11	4,319	59.88	1,588
3月	211.65	5,390	236.33	6,255
4月	299.51	7,048	292.84	8,071
5月	228.10	3,958	270.1	7,303
6月	156.18	2,875	244.32	6,837
7月	235.07	5,270	482.23	13,929
8月	284.17	6,489		
9月	211.35	4,902		
10月	402.23	8,975		
11月	415.92	9,258		
12月	289.62	6,426		
總計	3184.27	72,757		



圖五、109年度用油量與110年度用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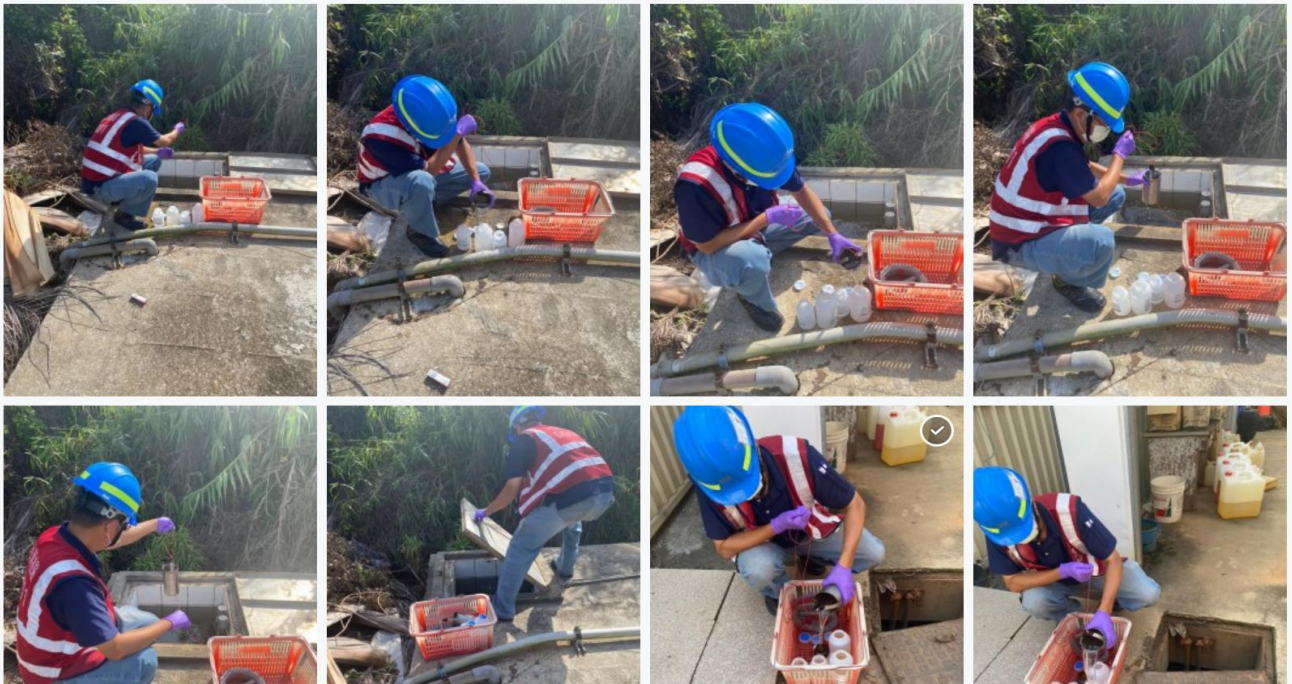
圖六、109年度用油費與110年度用油費

六、教育部1100308(一)持續來函，請總務處持續協助秋行軍蟲防疫巡檢工作，如發現時即通報由本中心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七、持續宣導節約用電。

八、辦理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案。



- 九、回復教育部大專校院落實校園用水安全管理，校依所附校園用水安全待改善事項回復。
- 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節能訪視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輔導提出教育部節能輔導需求報名表，預計 10 月辦理。
- 十一、1100912(日)電動機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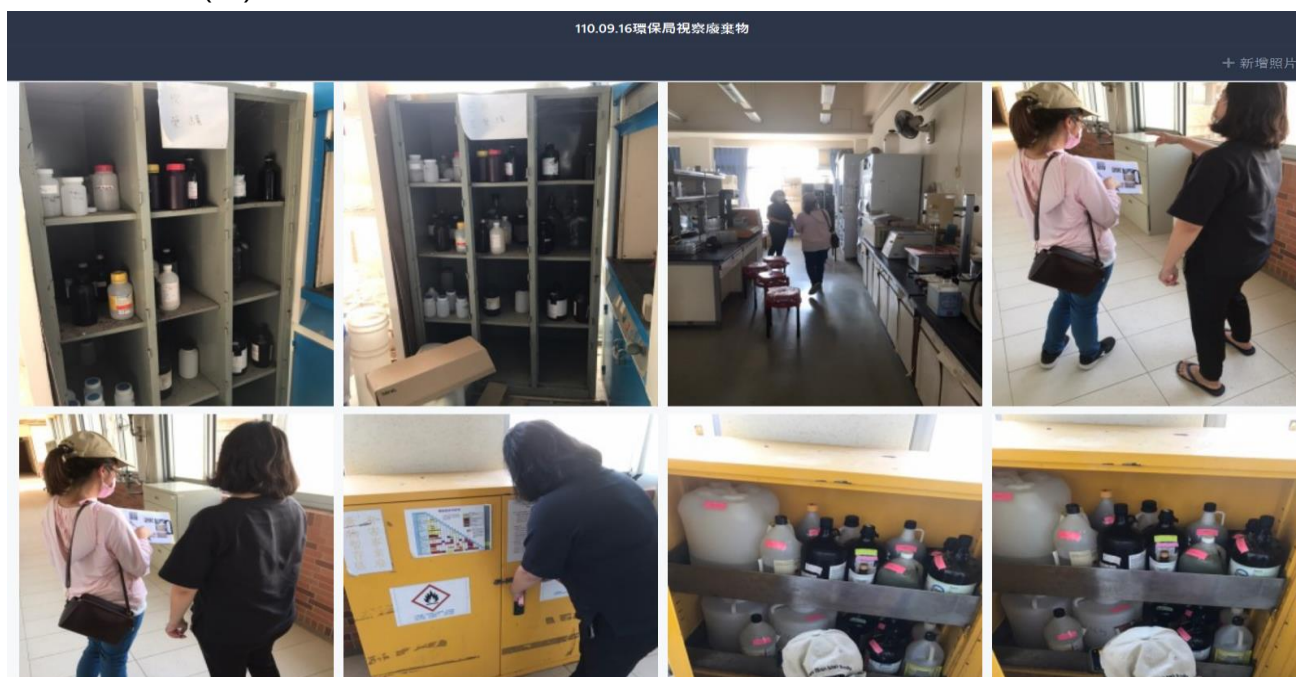


- 十二、籌辦本校「電動機車宣導及設置充電站」。
- 十三、籌辦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已請廠商評估，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

安全衛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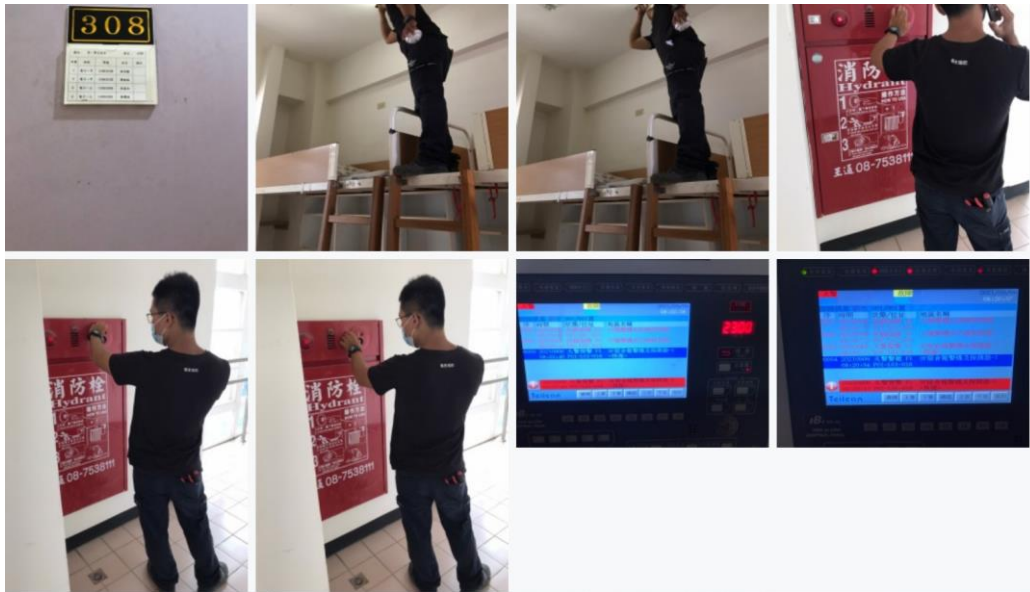
- 一、110年1至8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巡查結果一切正常。
- 三、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由本校職業護理師服務。

- 四、完成「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及分區推展計畫1091211(五)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1100226(五)辦理第二次輔導。1100326(五)安排第三次輔導委員訪視。1100527(四)規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系統驗證認可事宜，因疫情關係延期至1100809辦理線上驗證認可。
- 五、已辦理 110 年職醫臨場服務日期 110113(三)、110414(三)、1100818(三)線上諮詢服務；110/10/6(三)之臨場服務，將視疫情情形調整服務時間。
- 六、1100507(五)籌辦本校勞務採購案—「110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已簽奉核准，已於1100819(四)辦理招標公告。
- 七、1100916(四)環保局視查廢棄物。



消防安全業務

- 一、每週巡檢本校消防設備。
- 二、1100630(三)及1100705(一)由金門縣消防局分別開立校本部(綜合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和金沙校區教學大樓的舉發單，並於1100726(一)分別由金門縣政府發函檢送裁處書至本校，目前辦理訴願程序中。
- 三、1100721(三)金沙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公告招標，100805(四)金沙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變更規格暫停招標程序，1100826(四)再次進行金沙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公告招標。
- 四、1100902(四)簽請進行校本部圖資大樓消防火警自動報警裝置公告招標。
- 五、1100906(一)男一舍因設備故障引起火警警報作動，已派員處理。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100615-1100901 公文簽核 86 件;創簽 21 件;創書函 10 件。
- 二、1100615-1100901 公告宣導 22 件。
- 三、1100615-1100901 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 80 件。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完成工作」

綜合業務

- 一、持續研議及召開節電方案討論會。
- 二、籌辦110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三、持續因應國家政策及法規，研擬中心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院環保署）、節能業務（經濟部能源局）、安全衛生（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等法規業務人力編組。
- 四、籌辦 110 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 五、辦理 1100929(三)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回覆「109 學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實施成效彙整表」。

環境保護業務

- 一、持續籌辦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用電管理實施要點」制定。
- 二、籌設本校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 三、籌辦 1100922(三)教育部委託執行「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協助本校達到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即用電量負成長。
- 四、籌辦 1100929(三)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委員會。

安全衛生業務

- 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 二、籌辦第二場健康促進講座。
- 三、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

消防安全業務

- 一、持續辦理109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優質校園營造計畫。
- 二、持續改善金沙校區教學樓消防故障修繕。
- 三、持續改善圓樓及學人宿舍消防受信總機故障修繕。
- 四、研擬改善游泳館消防管線漏水。
- 五、「金門縣消防局」來校檢送本校「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行政指導單」，建議本校將所有受信總機按鈕改裝避免被關閉裝置。中心規劃中。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一、基本資料： (一)機關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二)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三)建築物：以具備實驗室之校舍為主，如：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等。 (四)管理組織：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並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為本校環安業務之管理單位。現有成員三人，包括主任一名及承辦人二名。本校依規定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環安業務之諮詢單位。 (五)管理制度：本校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驗場所（以下稱運作場所）	一、基本資料： (一)機關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二)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三)建築物：本校目前計有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圖資大樓、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華僑大樓、學人一舍、學人二舍、學生一舍、學生二舍及圓樓等校舍。 (四)管理組織：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並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為本校環安業務之管理單位。現有成員三人，包括主任一名及承辦人二名。本校依規定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環安業務之諮	1. 依據 109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安會決議辦理。本計畫實施地點以實驗室為主，故僅陳列具有實驗室的建築物。 2. 依據 109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安會決議辦理。本計畫內容所稱「實驗場所」改稱為「運作場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規章。	詢單位。 (五)管理制度：本校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規章。	
二	(三) 緊急應變流程圖 通報 運作場所負責人 勞檢 單位	(三) 緊急應變流程圖 通報 現場單位主管 勞檢 所	酌作文字修正。
三	(四) 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2) 運作場所負責人 應告知各 運作 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 依狀況研判 通知環安中心。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運作場所負	(四) 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2) 系所辦公室人員 應告知各 實驗 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 依狀況研判 是否通知環安中心。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	1. 酌作文字修正。 (1)「系所辦公室人員」修正為「運作場所負責人」。 (2)「實驗場所」修正為「運作場所」。 2. 刪除「依狀況研判」，無論發生何種情況(含虛驚事故)均應通知環安中心。 3. 新增由「環安中心」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統一聯絡窗口。

	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由環安中心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 302)。	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 302)。	
四	(六) 緊急疏散規劃： 運作場所負責人 運作場所	(六) 緊急疏散規劃： 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 實驗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
五	(八)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3) 取出運作場所貯放、使用化學品資料。 (4) 通知運作場所負責人(指導教授)、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八)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3) 取出實驗場所貯放、使用化學品資料。 (4) 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導教授)、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六	2、火災應變： 本校各場所之研究室或運作場所如發生火災意外時，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到場處理，並應採取下列步驟：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	2、火災應變： 本校各場所之研究室或實驗場所如發生火災意外時，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到場處理，並應採取下列步驟：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	

	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運作場所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5)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場所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5)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七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環安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原修正程序不符，更正程序規定。
八	附件一、食品科學系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設施及逃生路線圖 運作場所負責人一覽表： 食品化學實驗室 E414 鄭朝安老師 082-313574	附件-食品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設施及逃生路線圖 實驗室負責人一覽表： 食品化學實驗室 E414 吳尹文老師 082-313577	1. 附件一:新增文字 2. 「實驗室」修正為「運作場所」 3. 食品化學實驗室負責人更換 4. 毒化物存放場所圖修正
八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護理系」聯絡方式
九	附件三、 運作場所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通報單		新增附件三，以完備通報流程。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

108年10月0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 月 日109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 (一) 機關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 (二)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 (三) 建築物：以具備實驗室之校舍為主，如：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等。
- (四) 管理組織：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並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為本校環安業務之管理單位。現有成員三人，包括主任一名及承辦人二名。本校依規定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環安業務之諮詢單位。
- (五) 管理制度：本校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驗場所(以下稱運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規章。

二、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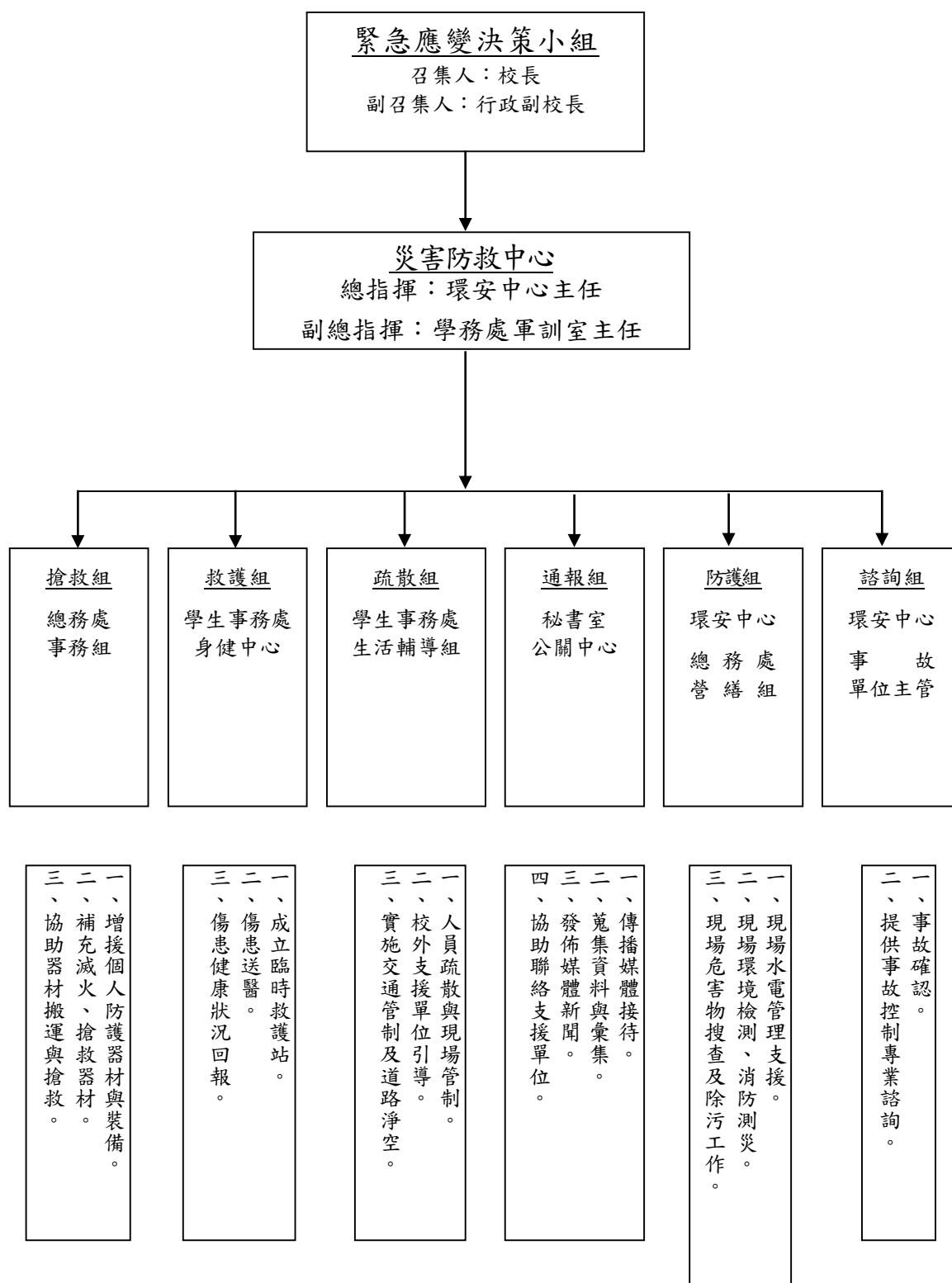
- (一) 定期實施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量調查，並據以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紀錄月報表之彙整工作，並於每年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等運作管理事項。
- (二) 要求校內各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加強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之張貼，標籤可向原購廠商索取或自行製作。環安中心整理查詢與製作之方式，置於本中心網站，供校內各單位查詢使用。
- (三) 目前已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本校有機溶劑廢液，要求校內各單位妥善貯存。本校並計畫於短期內規劃集中貯存之場所。有機溶劑廢液貯存分類方式，於環安中心網站公布廢液分類原則。

三、緊急應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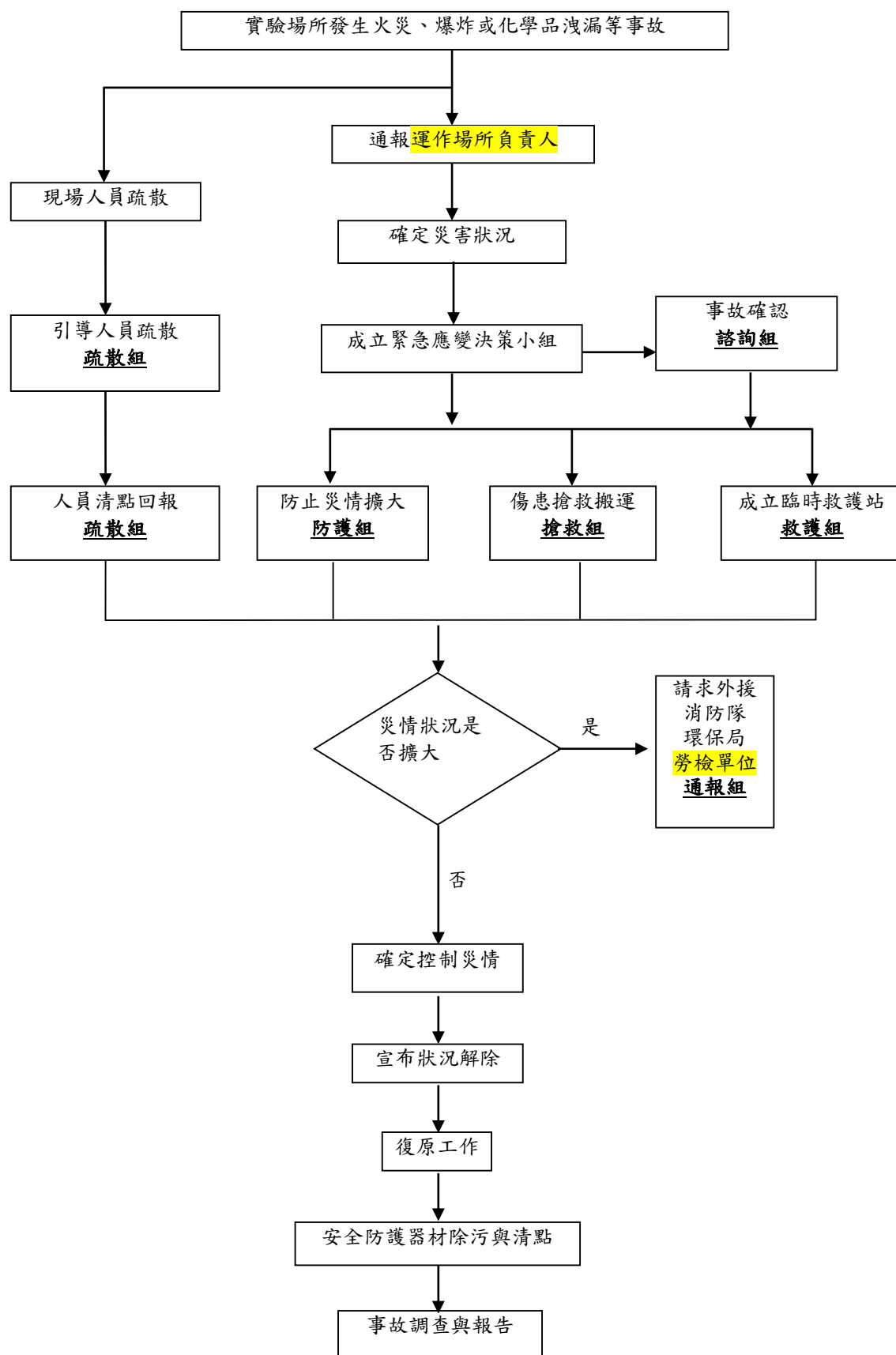
(一) 緊急應變組織系統編組表

應變單位	負責人	執掌
緊急應變 決策小組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2. 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災害防救中心	總指揮：環安中心主任 副總指揮：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1. 災情蒐集。 2. 災情彙報。 3. 掌控現場。 4. 救援器材調度。 5.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諮詢組	環安中心 事故單位主管	1. 事故確認。 2. 提供事故控制專業諮詢。
通報組	秘書室公共關係組	1. 傳播媒體接待。 2. 蒐集資料與彙集。 3. 發佈媒體新聞。 4. 協助聯絡支援單位。
搶救組	總務處事務組	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疏散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2.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3.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救護組	學生事務處身健中心	1. 成立臨時救護站。 2. 傷患送醫。 3.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防護組	環安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

(二) 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圖



(三) 緊急應變流程圖



(四) 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 (2) 運作場所負責人應告知各運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研判通知環安中心。
-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運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由環安中心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 302)。

2、緊急通報內容：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

緊急通報內容為：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事故發生地點。
- (4) 事故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 (8) 其他。

3、緊急通報方式：

- (1) 喊叫。
- (2) 電話。
- (3) 傳真。
- (4) 廣播。

(五) 緊急應變器材：

- 1、防護器材：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洩漏處理桶、吸液棉、護目鏡、防毒面罩。
- 2、滅火器材：滅火器、滅火毯。
- 3、偵測器材：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4、緊急洗眼沖淋裝置。
- 5、安全資料表。
- 6、急救箱。
- 7、廣播、通訊器材。

(六) 緊急疏散規劃：

下列事故發生時，運作場所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

災害類型	說 明
毒性氣體外洩	1. 運作場所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相關危害濃度 2. 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3.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1. 運作場所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達爆炸下限 2.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火災	1. 運作場所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 運作場所存有其他易燃設施或有爆炸之虞 3.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鄰近場所事故	1. 鄰近場所有毒性氣體外洩 2. 鄰近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之時 3. 除留守必要人員外，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七) 急救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由救護組於事故現場對傷患實施必要之急救措施，以便搶救生命及減少傷害擴大，並應立即通報 119 將傷患送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實施急救及醫療。

(八)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1、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程序：在實驗中發生意外時，操作人員必須立刻採取「自救」步驟並大聲請求支援，同時相關人員於接到「求援」通知時應立刻前往協助。

(1) 洩漏緊急應變：當化學物質發生洩漏、外溢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應變。

甲、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

乙、用來中和吸收或控制外洩繼續擴大的物質。

丙、其他特殊的安全步驟如：人員必須站在上風處，或僅可使用高效能過濾濾材之移除設備等。因在洩漏或外溢緊狀況下，洩露之物質濃度通常很高，因此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須最為周密，除應配供壓式全面型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應以互助支援小組的方式進行處理或救援，避免獨自行動而自陷險境。

(2) 處理洩漏的步驟大致分為：

甲、建立警戒線：

除因應處理的人員外，任何人勿接近洩漏區，儘可能關閉或熄滅任何火源；請相關人員在上風位置保持安全距離待命。

乙、辨認所看見：

包括地點在那裡；所看見的情況如走火或煙霧、泡沫，或是其餘異味。並找找看是否有提供危害特性之標籤或告示牌或任何可以識別的資料，例如：安全資料表(SDS)或運送聯單等。

丙、阻隔外洩源：

迅速以常識判斷如要關閉幫浦和相關閥門，必要時關閉系統並停車等。

丁、評估現況：

(甲) 外洩量及目前之外洩速率。

(乙) 對現場員工、設備和環境的危害性。

(丙) 損害情況，是否可以修補。

(丁) 是否可以移往其他容器或儲槽內。

(戊) 外洩地點之環境情況，外洩物之擴散情況。

(己) 是否有可能引發爆炸或火災。

(庚) 雨水和風對外洩的可能影響。

戊、因應：採用各種適當的因應方法

(甲) 監測。

(乙) 保護(人員、設備、環境)。

(丙) 控制和截流。

(丁) 回收。

(戊) 覆蓋。

(己) 蒸發。

(庚) 稀釋。

(辛) 處理(例如中和或降低危害性)。

(3) 取出**運作**場所貯放、使用化學品資料。

(4) 通知**運作場所負責人**、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5) 如有人員受傷儘速移離現場，由接受過急救訓練人員陪同，視需要施行急救。

(6) 在出事現場設置警示裝置。

(7) 疏散室內人員接近意外現場。

(8) 如果需要開始實施清理步驟。

2、火災應變：

本校各場所之研究室或**運作**場所如發生火災意外時，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到場處理，並應採取下列步驟：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運作**場所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5)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6) 消防安全，人人有責，一旦發生火災，千萬不可驚慌，鎮靜應變，按下述方法撲滅之：

甲、立刻熄滅本生燈等火焰，並關閉總開關。

乙、將易燃性物質儘量搬離火源。

丙、如果著火局面不大，先用防火砂、防火氈或濕布將之撲熄，千萬莫採用吹氣或用水或使用不當的滅火器來滅火，以避免容器倒下漫延火勢。

丁、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宜使用 BC 或 ABC 乾粉滅火器。

戊、鈉著火時不可投擲液態四氯化碳滅火彈來滅火。可採用石墨粉撲熄之。

己、衣類著火時立即脫下引火衣服或躺在地板上滾轉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氈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庚、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情況告急時，立即撥電話 119 報警。

辛、平時應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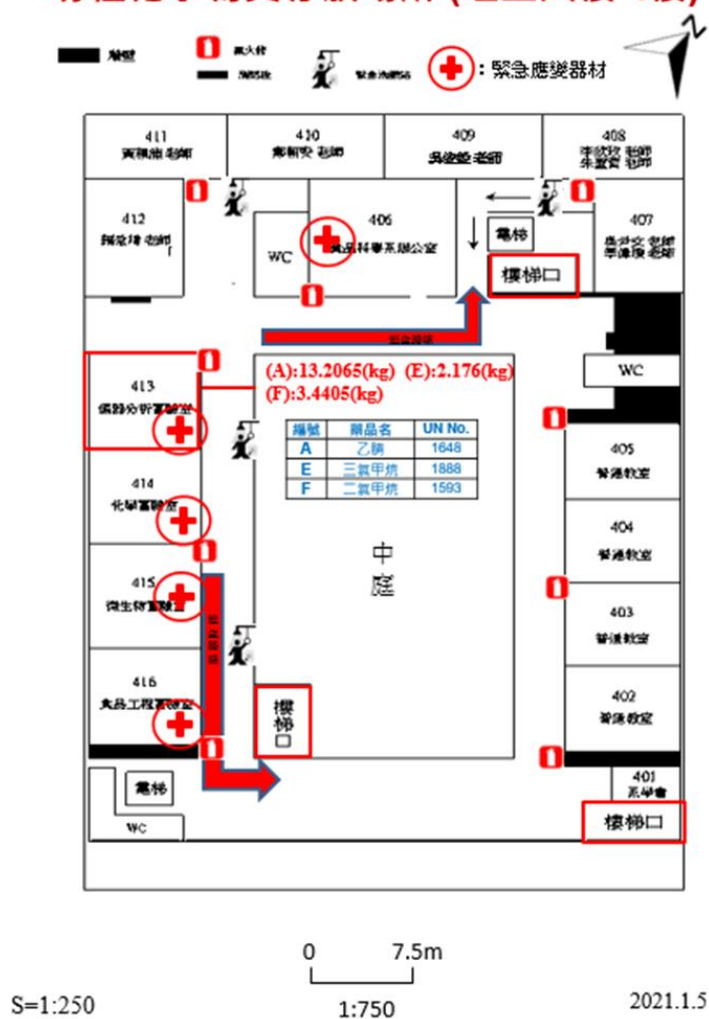
附件一、食品科學系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設施及逃生路線圖

食品科學系負責人：李欣政系主任

運作場所負責人一覽表：

實驗室名稱	教室編號	負責人	連絡電話
精密儀器實驗室	E413	吳俊毅老師	082-313573
食品化學實驗室	E414	鄭朝安老師	082-313574
微生物實驗室	E415	李偉瓊老師	082-313576
食品加工實驗室	E416	黃積淵老師	082-313575

毒性化學物質存放場所 (理工大樓 4樓)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聯絡單位	直撥電話
校安中心	082-313919 0963-202970
環安中心	082313709
食品科學系辦公室	082-313571
護理系辦公室	082-313702
警衛室	082-313270
校內身健中心	082-31334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室	082-332546#1801
警察單位總機(總局)	082-325341
金城分局	082-328094
金寧分駐所	082-325520
金城派出所	082-325539
火災事故	119
消防局總機(金城消防分隊)	082-311610
消防局總機(金寧消防分隊)	082-324021
緊急事件	110

註：以校內分機撥接上列直撥電話(包含110、119)時，請先撥”0”

附件三、運作場所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通報單

一、通報單位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職稱	
通報人電話		通報人手機	
通報人 e-mail		通報人傳真	
實驗室負責人(教師) 核章		系所單位主管 核章	

二、發生及處理情形

災害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大樓名稱/樓層/室號)
受傷人員	☐ 無， ☐ 有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受傷情形(部位)：
事故等級	☐ 重大事故： ☐ 死亡 ☐ 罹難人數達三人以上 ☐ 火災 ☐ 爆炸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有財產損失) ☐ 虛驚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製程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事故原因	☐ 未知其危險性 ☐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 技術不夠 ☐ 無工作前計畫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使用不正確物質 ☐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 不當操作 ☐ 其他
發生情形 (簡述經過)	
處理情形	
檢討改進	☐ 加強教育宣導 ☐ 安裝防護或警報設備 ☐ 加強環境整潔 ☐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 加強平時檢查 ☐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 購買個人防護具 ☐ 擬定工作前計畫 ☐ 其他

※本表由事故單位填寫，送環安中心追蹤備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下列情形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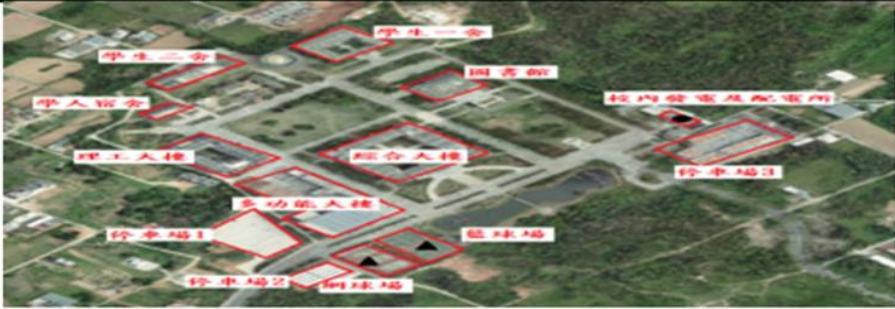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可行性自我評估檢核表-1													
學校基本資料表													
縣市	學校名稱 (請完整填妥校名)	學校地址 (請詳填縣市/鄉鎮區/村里)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基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者	學校是否有淹浸/水保問題	若設置太陽能光電雨球場後，學校建築率 <50%。 (建築率是否足夠)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17鄰大學路1號	蔡福平	082313413	金門縣政府	國立金門大學	☒ 有淹浸問題 ☐ 有水保問題 ☐ 無問題	是					
擬設置之基地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基地現狀	前項為"雨雨球場"		場地類型	坐落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基地類型	使用分區 是否相同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屋頂 類型	是否有 使用障礙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2,126	一般球場	無屋頂	否	籃球場	甲種三劃段	0050	593-10	都市土地	是	學校用地		
2	1,753	一般球場	無屋頂	否	網球場	甲種三劃段	0050	593-10	都市土地	是	學校用地		
3													
學校可設置總面積 (上述基地加總)		3,879 平方公尺				註1.地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請參考土地所有權狀 註2.地段代碼：內政部地政司 (https://reurl.cc/e3RgM) 註3.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查詢：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http://nsp.tcd.gov.tw/ngis/) 註4.建築率相照計算公式：擬設置之球場面積+現有校舍建築面積/學校總面積=(%)<50% 根據都市計畫法細則學校用地建築率不得超過50%；非都市土地建築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0%，甲種、乙種建築用地60%。 (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法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擬設置基地現況可行性自我評估檢核表-2

項目	學校名稱	是/否	文字說明
1	學校是否有經校內程序討論設置光電球場	是	先期可行性自我評估階段時，建議先請進行校內程序討論，取得校內建置共識及決議。
2	擬設置區域是否為運動場地(區域)	是	請確認校園整體規劃書或學校設立企畫書內設置場地的使用。
3	請評估擬設置基地之位置是否在操場內。	否	操場正中間球場因電力管線牽線不易，不宜納入本案辦理。
4	請評估擬設置基地是否正進行相關工程?	否	工程名稱： 預計竣工日： 若有其他相關工程，請自我評估同步設置光電球場是否會影響師生教學。
5	請評估擬設置基地之處是否有陰影遮蔽問題	否	請勾選，可複選 ☒ 無陰影遮蔽 ☐ 建築物陰影遮蔽 ☐ 既有設備陰影遮蔽 ☐ 雜物陰影遮蔽 ☐ 大樹陰影遮蔽 ☐ 其他陰影遮蔽
6	請評估擬設置基地區域鄰近樹木現況及目前面臨的狀況 (若有勾選前三項狀況，請檢附照片及說明)		請勾選，可複選 ☐ 有樹木腐爛之情形 ☐ 鄰近樹木有腐爛/高腐花/高腐葉等情形 ☐ 若有其他情形，請敘明：_____
7	請自我評估設置是否對鄰近樹木影響		請勾選， ☐ 有影響(請先評估校園整體規劃書可行性，明確區分運動場地與及樹木景觀區) ☒ 無影響
8	擬設置基地下方是否有地下室空間或地下停車場	否	擁有地下室空間之基地不應納入本案
9	擬設置之基地區域是否曾發生自然災害或漏勢	否	淹水或土石流等
10	學校擬設置之球場是否有禁建/限建問題	否	如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大眾交通兩側之禁建、限建問題等。
11	學校未來是否有拓建或改建計畫	否	學校若有擴建或改建計畫將使用到擬設置之球場位置，請審慎考慮及評估
12	學校饋線容量是否足夠(請填寫饋線代號及容量)	無	饋線容量查詢網址： http://hweb.taipower.com.tw/
13	現有太陽能系統發電量		□學校尚未設置其他太陽能光電系統 ☒ 校園內已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屋頂型/地面型)請選擇類型並填寫設置年分、設置容量及發電量 設置年分：106年 已設置容量：300KW 整年度發電量：
14	是否已有廠商至學校評估/洽詢	否	請說明是否有廠商至學校評估/洽詢。
15	是否有其他備註	否	備註：
16	請提供全校校舍平面圖及繪繪全校區與周邊一百公尺之Google Map地圖。(請明確標註擬設置基地位置、目前配電場位置與未來配電場所需空間之預設位置)。		請於圖面以▲標示球場位置，並示意大小。 請以●標示學校既有電源位置或未來可新設電源位置

擬設置基地現況可行性自我評估檢核表					
位置	基地現況照片	遠端狀況簡述	拍攝位置	擬設置基地區域鄰近植栽現況	面臨狀況說明 若前項第5點無樹木問題則不必填此欄
籃球場		球場上樹木疏落	由體育中心向南拍攝	樹木疏落	無
		球場上樹木疏落	由體育中心向西拍攝	樹木疏落	無
		球場上部分疏落	由體育中心向東拍攝	部分疏落	無
		球場上種植大柱椰子樹，距離邊約10M	由體育中心向北拍攝	球場上種植大柱椰子樹	無
網球場		球場上樹木疏落	由體育中心向南拍攝	樹木疏落	無
		球場上樹木疏落	由體育中心向西拍攝	樹木疏落	無

第 1 頁

水 池	排		籃球場 面積約 26M ²	體育館 面積約 26M ²	體育館 面積約 26M ²	體育館 面積約 26M ²
	文		籃球場 面積約 26M ²	體育館 面積約 26M ²	體育館 面積約 26M ²	體育館 面積約 26M ²
擬設置基地google空拍地圖 						

簽到表

	羅超倫 (你)		
	何靜蓉 會議主持人		
	何靜蓉 簡報		
	吳佩蓮		
	吳俊毅 Jiumn-Yih Wu		
	吳玲瑩		
	呂立霖		
	林世強		
	金門大學食料系魏亞雄教授...		
	胡巧欣		

	馮玄明		
	葉子明		
	葉碧婷		
	蔡宗憲		
	鄭玉婷		
	薛永固		
	chin-ju pan		
	HK Wang		

	胡巧欣		...
	胡鈞南		...
	鄧玉婷		...
	金其德		...
	翁瑞宏		...
	高瑞新		...
	陳奇中		...
	陳建民		...
	陳婷怡		...
	馮玄明		...
	馮玄明		...
	甄子明		...
	龔碧婷		...
	蔡宗憲		...
	鄧玉婷		...
	薛永國		...
	羅超倫		...
	chin-ju pan		...
	HK Wang		...